

债券简称：21 镇公 01

债券代码：188233

债券简称：21 镇公 02

债券代码：188517

债券简称：21 镇公 03

债券代码：188518

债券简称：21 镇公 04

债券代码：188674

债券简称：21 镇公 05

债券代码：188675

债券简称：21 镇公 06

债券代码：188765

债券简称：21 镇公 08

债券代码：188906

债券简称：22 镇公 01

债券代码：18531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镇江市南徐大道 62 号-1 楼）

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2022 年 9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募集说明书》、《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城建”、“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光大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 发行人概况

- (一) 公司名称：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二) 公司注册地址：镇江市南徐大道 62 号-1 楼
- (三) 公司法定代表人： 庞迅
- (四) 公司信息披露联系人： 庞迅
- (五) 联系电话： 0511-80826281
- (六) 联系传真： 0511-80829199

二、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 1、 债券简称： 21 镇公 01
- 2、 债券代码： 188233
- 3、 债券期限： 2+2+1 年
- 4、 债券利率： 6.30%
- 5、 债券发行规模： 8 亿元
- 6、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7、 募集资金用途：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
- 8、 债券发行首日： 2021 年 7 月 20 日
- 9、 债券上市/挂牌转让交易首日： 2021 年 7 月 28 日

10、 债券上市/挂牌转让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 1、 债券简称： 21 镇公 02； 21 镇公 03
- 2、 债券代码： 188517； 188518
- 3、 债券期限： 2+2+1 年； 3+2 年
- 4、 债券利率： 6.30%； 6.50%
- 5、 债券发行规模： 5.50 亿元； 3.00 亿元
- 6、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7、 募集资金用途：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
- 8、 债券发行首日： 2021 年 8 月 16 日
- 9、 债券上市/挂牌转让交易首日： 2021 年 8 月 24 日
- 10、 债券上市/挂牌转让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 1、 债券简称： 21 镇公 04； 21 镇公 05
- 2、 债券代码： 188674； 188675
- 3、 债券期限： 2+2+1 年； 3+2 年

- 4、债券利率：6.21%；6.50%
- 5、债券发行规模：7.00 亿元；1.00 亿元
- 6、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7、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
- 8、债券发行首日：2021 年 8 月 27 日
- 9、债券上市/挂牌转让交易首日：2021 年 9 月 3 日
- 10、债券上市/挂牌转让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四期）

- 1、债券简称：21 镇公 06
- 2、债券代码：188765
- 3、债券期限：2+2+1 年
- 4、债券利率：6.00%
- 5、债券发行规模：5.00 亿元
- 6、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7、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
- 8、债券发行首日：2021 年 9 月 23 日

9、债券上市/挂牌转让交易首日：2021年9月30日

10、债券上市/挂牌转让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五期）

1、债券简称：21镇公08

2、债券代码：188906

3、债券期限：2+2+1年

4、债券利率：6.20%

5、债券发行规模：8.50亿元

6、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

8、债券发行首日：2021年10月26日

9、债券上市/挂牌转让交易首日：2021年11月2日

10、债券上市/挂牌转让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六)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

11、债券简称：22镇公01

12、债券代码：185319

- 13、债券期限：2+2+1 年
- 14、债券利率：5.00%
- 15、债券发行规模： 8.00 亿元
- 16、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17、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
- 18、债券发行首日： 2022 年 1 月 20 日
- 19、债券上市/挂牌转让交易首日：2022 年 1 月 28 日
- 20、债券上市/挂牌转让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 重大事项提示

光大证券作为“21 镇公 01”、“21 镇公 02”、“21 镇公 03”、“21 镇公 04”、“21 镇公 05”、“21 镇公 06”、“21 镇公 08”、“22 镇公 01”的受托管理人，现将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介绍

为规范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债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发行人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原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同时废止。《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22年8月)》经发行人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二、影响分析

发行人本次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议的有效性。发行人上述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修订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对投资者权益无不利影响。

光大证券作为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1镇公01、21镇公02&21镇公03、21镇公04&21镇公05、21镇公06、21镇公08、22镇公01)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光大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光大证券将继续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对上述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等的规定和约定，履行相应的受托管理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